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拍字第303號

聲 請 人 賓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財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天佑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天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（即留置物）准予拍賣。

三、債權證明文件（1、與債權之發生有牽連關係。2、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3、非因侵權行為或不法原因而占有留置物）等要件。

四、留置物所有權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證明文件。

五、重新提出載明品名、數量、購買時價格或單價、目前鑑定價、金額、總金額、現所在地之「留置物明細表」即附表三份。

六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七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